

# 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28号

## 关于2024年2月1日—2月29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2月1日—2月29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4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4年3月1日—3月31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7楼水土保持  
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4 年 2 月 1 日—2 月 29 日生产  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  
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2月1日—2月29日生产建设项目  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审批文号	审批日期	审批意见
1	安溪县兴安路亿龙红绿灯路口至同美村给水管道工程	安溪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	安溪县凤城镇、城厢镇	2024002	2024.2.1	见附件
2	安溪县大龙湖排水口改造项目工程	安溪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	安溪县凤城镇、城厢镇	2024003	2024.2.1	见附件
3	名安淮安山科研中心项目	泉州市名安农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	安溪县官桥镇南方食品园A-22地块	2024004	2024.2.6	见附件
4	安溪粮食智慧互联产业园	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安溪县城厢镇仙苑村	安水审〔2024〕4号	2024.2.6	见附件

---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印发

---